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所有後列不動產，今為領取
工程用地徵收之補償費，惟所有權狀遺失至無法繳銷屬
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赴法律責任並自願繳回所領之補償費，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，敬請貴府察核並依法公告作廢。

不動產標示：嘉義市 段 小段 地號

此致
嘉義市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